

列印時間：106/04/21 09:24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4/2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8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
	聯絡人	沈志龍
	聯絡電話	(089)322023分機1523
	傳真號碼	(089)323515
	電子郵件信箱	wra08026@ms2.wr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6-B-01010-001-050
	標案名稱	鹿野溪和平堤防椿號3k+400-4k+000防災減災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預算金額	29,924,09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資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06/04/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tr><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600元</td></tr><tr><td>系統使用費?</td><td>60元</td></tr><tr><td>文件代收費?</td><td>30元</td></tr><tr><td>總計</td><td>690元</td></tr><tr><td colspan="2">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td></tr><tr><td colspan="2">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td></tr></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600元	系統使用費?	60元	文件代收費?	30元	總計	69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600元												
	系統使用費?	60元												
	文件代收費?	30元												
總計	69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04/28 10:00													

	開標時間	106/04/28 11:30
	開標地點	950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一樓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40萬元整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寄達本局指定信箱（台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本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東縣卑南鄉(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80日曆天(含雨天、習俗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在內)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決標方式]：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它]：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台東分行023037091196帳號，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寄達本局指定信箱（台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等標

	期之四分之一日 (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本工程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90萬元整。(詳本工程施工補充說明書) 7.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8.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E-mail：ps.unit@moea.gov.tw、本局電話089-322023#1603政風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td>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地址：950臺東市寶桑路24號、電話：089-322023、傳真：089-323515）</td></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td>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地址：950臺東市寶桑路24號、電話：089-322023、傳真：089-323515）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地址：950臺東市寶桑路24號、電話：089-322023、傳真：089-323515）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